



第七十三届

议程项目 138

2019年7月3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73/923)通过]

73/307.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，²

1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；¹
2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，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；
3. 着重指出，财政是联合国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；
4.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2段，支持补充特别账户，以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，请秘书长探索补充特别账户的各种办法；
5.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31段，核准将所有在役维持和平行动现金余额作为一个现金池管理，与此同时，单独为每个特派团维持基金，此项办法试行三个预算期间，请秘书长确保实施适当的监督和控制措施，确保借出资金的特派团执行任务的工作不会受到不利影响，并且每年在题为“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”的议程项目下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；
6. 请秘书长为大会核准的整个预算期间发出维持和平行动摊款通知，但已确定相关年度分摊率为前提；

¹ A/73/809。

² A/73/891。



7.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4 段，还要求摊款通知涵盖安全理事会尚未批准任务期间的预算估计数，并将该数额视为应在延长维和行动任务期限生效日期算起的 30 天内交纳的款项；
8. 请秘书长安排季度情况通报会，向会员国通报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情况，并通报采取了哪些步骤，以确保及时结清偿还费用；
9.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019 年 7 月 3 日
第 97 次全体会议